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以所持每十(10)股股份兌一(1)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每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1.20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發出本公佈後21日內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待下文之條件達成後，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所持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兌一(1)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附有1.20港元之認購權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現金(「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認購價可於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股本分派或於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導致出現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購價1.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29.03%，並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22港元溢價約30.15%。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已發行之711,85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建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71,18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全面行使71,18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收取85,42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以及(假設並無調整認購價)發行

71,18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所得款項作任何特別用途，惟董事會現擬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公司之債務。

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股份將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證券公開發售之權益(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並受此所限)，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海外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其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提出查詢。倘於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豁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有利，則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海外股東(如有)。在該等情況下，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另行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派發予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倘將予派發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5章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未發行股本證券。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納入規定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約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預期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以20,000份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賦予其持有人初步按認購價以24,000港元之金額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發出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其他事項之通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會認為並無股東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擁有重大權益(其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而並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正式要求要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進行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任何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增加本公司之股本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對本公司有利。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